

公司法例（第三十二章）
會員有限擔保而無股份的公司
基督教信心堂有限公司(「本教會」)
(“THE FAITH CHURCH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組織之名稱為「基督教信心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教會」)。
- 2) 本教會經註冊之辦公室設於香港。
- 3) 本教會成立之宗旨和目的如下：
 - a) 接收非註冊團體「基督教信心堂」之所有資產與負債，並負責「基督教信心堂」上述資產與負債之運作和延續。
 - b) 在香港及外地傳揚《聖經》福音，將人帶到主耶穌基督前，教養栽培信徒靈性生命，一同敬拜並建立本教會，以遵行基督使命。
 - c) 舉行崇拜、公開聚會、演講、學習班、辯論會、會議、展覽會、賣物會、集會、音樂會和比賽等項目來促進福音、教育、社會福利或藝術目的。
 - d) 製作和推廣各種類視聽輔助器材，包括錄音帶、影片、唱片和一切視聽工具，來應用於基督教教育和宣傳福音。
 - e) 根據下面刊載本教會之內之條款，接納任何人仕成為本教會之會友。
 - f) 實行、建立、組織、維持、改進、促進、管理和監督，或參與輔助去實行、建立、組織、維持、改進、管理和監督非牟利學校、醫院和其他宗教性團體或慈善機構。
 - g) 發行、印刷、出版、派發和售賣書籍、期刊和其他刊物，用以促進宗教、教育、社會福利和藝術各方面。
 - h) 支付金錢或捐獻予有關人仕或機構用以促進宗教、教育、社會福利和藝術各方面。
 - i) 向香港政府或任何政府部門或辦事處申請或建議撥地、撥款協助或補助本教會，為要推廣宗教、教育、社會福利和藝術各方面。
 - j) 藉認獻或其他合法之方法，為上述提及之各項目的或其中之一項而籌集經費。
 - k) 在不違背本教會之上述宗旨之情況下，接受並接收任何作禮物之財物、捐款、認獻、費用和遺贈，不論有否特別信託之規限，作為本教會之目的中任何一項或多項之用，本教會並作為此等財物或金錢，全部或任何一部份之保管人、受託人或管理人。
 - l) 藉購買、租賃、交換、投資或其他方法取得本教會認為需要或有利其目標而推行土地、樓宇、增補之房屋、特權或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
 - m) 建造、維持和更改任何屋宇、建築或工程，以符合本教會之需要或有利其事工之操作。
 - n) 在本教會認為合適時候，藉批出、出售、轉易、轉讓、退回、交換、分割、交出、按揭、批租、再轉讓、移轉、出租、分租或其他方法，棄掉全部或部份於當時仍屬本教會所有財產。
 - o) 建立、推展，協助建立或推展，及應募或成為其他教會會員或與其合併，而該教會之目的，全部或部份與本教會相似，或透過推展或建立之工作有利於本教會。
 - p)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出承付票、匯票、提單、授權書、債券和其他可兌款或可轉讓之文件、契約。
 - q) 為本教會之目的需要，借入金錢或財產，當中其條款包括所支付於其上之利息，和當中其抵押品等，可由本教會議定。
 - r) 為促進宗教、教育、社會福利或藝術等各方面，借出金錢予有關人仕、團體或機構，當中其條款可由本教會會友議定。
 - s) 將本教會非即時需用於其目的之金錢，投資於認為合宜並合法之投資產品、銀行存款、股份、證券或有形或無形之財物上。
 - t) 作出與上述各項目的，或與本教會宗旨連繫，或有助於以上目的、宗旨之達成的其他任何合法行動。
- 4) 所有本教會收入及財產，祇能用於推廣以上所列明之目的與目標上，本教會不可把全部或

部份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地從股息、紅利或以任何利潤或財物之方式給與本教會會友，但本教會可付出合理或正當的工資，給與之服務於不屬本教會值理會或管治團體成員的本教會的僱員或工人。本教會的值理會或管治組織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教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教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值理會或管治組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5) 本教會會友之應負責債務有限。
- 6) 當本教會被清盤時，所有會友及在清盤前之一年內已停止成為會友之人，而在未停止成為會友前，此等債務已經存在，都要負責清還本教會債務，包括清盤之費用，但每位會友應付之數目不多於港幣一佰圓正。
- 7) 當本教會被清盤或解散時，假若清還所有債務之後，仍有盈餘資產，本教會不能把這些資產分給各會友，祇能把資產轉讓給一些有類似本教會宗旨機構，而且該機構也有與本大綱第（4）條相同限制，會友可在本教會解散時或被解散前，決定受惠機構，當會友未有決定時，香港高等法院可以替本教會決定受惠的機構。
- 8) 本教會應保存有關的會計紀錄，包括金錢上支出及收入之數目，金錢上之交易、資產、信貸及負債等等。本教會的會計紀錄，應每年至少一次由註冊之核數師審核。
- 9)

本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本教會全體會友大會通過修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第一次修改)。另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體會友大會通過修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第二次修改)。

以下人仕，願意本著本教會之宗旨，應募及成立『基督教信心堂有限公司』（“THE FAITH CHURCH LIMITED”）：

日期：

香港公司法例（第三十二章）
基督教信心堂有限公司(「本教會」)
(“THE FAITH CHURCH LIMITED”)
會員有限擔保且沒有股分之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 1) 當解釋本細則時，應參考香港之公司法例(第三十二章)(「條例」)及其細則中之措詞應與條例相同。
- 2) 本教會成立之目標與目的已列明在本教會<組織章程大綱>。

信仰

- 3) 本教會信仰完全根據新舊約聖經六十六卷為最高權威。

會友

- 4) 為註冊原故，本教會會友之數目並無限制。
- 5) 本教會屬下分支稱為「堂會」。本教會屬下各堂會之會友，若在過去一年之內出席崇拜不少於10次，則被稱為「活躍會友」。只有活躍會友有權利投票及被選為執事或值理。
- 6) **成為本教會會友必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 a) 年齡在15歲或以上。
 - b) 願意接納本教會信仰及遵守本教會規則。
 - c) 經常出席主日崇拜一年以上，並且在過去一年之內出席不少於10次。
 - d) 已參加本教會浸禮手冊認可的真理造就班或指定課程及通過信德座談會。
 - e) 已接受本教會之浸禮。
- 7) 其他教會之會友，假若已經受過本教會認可之浸禮，經常出席本教會崇拜聚會一年以上，而在過去一年之內出席不少於10次，並且願意放棄其他教會會員資格之會友，亦可申請轉入本教會成為會友。申請人需提交所屬教會的介紹書或自己書寫的意願書，通過信德座談會，便可成為本教會會友。
- 8) **本教會會友之責任如下：**
 - a) 緊守基督之教訓，服從及遵守本教會的規則及附則，並遵守值理會及執事會的議決。
 - b) 參加本教會舉行之崇拜聚會。
 - c) 盡心盡力幫助及支持本教會舉辦之活動及聖工。
 - d) 盡心盡力奉獻人力、物力及財力支持本教會事奉神。
 - e) 要彼此相愛及盡心盡力一同傳揚福音。
- 9) 本教會會友(包括活躍會友, 下同)之權利如下：
 - a) 可參予本教會舉辦之活動及聖工。
 - b) 參與本教會所有之會友會議。
 - c) 對本教會之聖工提出意見。
 - d) 活躍會友在符合有關選舉條款下可成為值理或執事候選人，及參予投票選舉。
- 10) 本教會會友由於特殊理由而有意轉往其他教會，可向值理會申請介紹書提出轉會，該會友在本教會之會籍將被終止。任何本教會會友若同時成為其他教會之會友，則其本教會之會籍將被自動終止。
- 11) 任何會友若被証實褻瀆神或違犯本教會有關紀律規則或聖經教導，在經過長執或傳道同工勸導後仍不悔改，本教會可透過全體會友大會或堂會會友大會之議決，解除此會友之會籍。

條例

浸禮

- 12) 浸禮之聚會乃信徒在神與人面前所作之見証。本教會採用浸禮方式。在值理會認可特殊情況下，灑水禮也可接受。

聖餐聚會

- 13) 聖餐聚會應在執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下舉行。每位已受浸的信徒應當參加，一同記念救主拯救之恩典。

主日

- 14) 每位信徒應把主日分別為聖及以心靈及誠實參加主日崇拜。

婚禮及喪禮

- 15) 婚禮及喪禮應在聖經教導下舉行。在舉行此等禮儀時，不可加插任何迷信或有違聖經之習俗在其中。

兒女獻主禮

- 16) 若本教會會友有意藉兒女獻主禮把其兒女奉獻給基督，此等會友可按<浸禮手冊>中的程序向本教會申請。在其兒女年滿十五歲時，可按照本細則第6條辦理成為本教會會友。

任免牧師、傳道人及其他同工

- 17) 在遵守本教會之規則下，值理會可按立或任免牧師、傳道人或其他同工。

組織

全體會友大會

- 18) 全體會友大會為本教會最高決策權力機構。
- 19) 全體會友大會由本教會所有會友組成。
- 20) 全體會友大會主席由值理會主席擔任。
- 21) 第一次全體會友大會應在本教會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後之十五個月內舉行，舉行之地點由本教會值理會決定。
- 22) 經常性之全體會友大會稱為週年全體會友大會，由值理會主席每年召開一次。
- 23) 如遇重要事情，得由值理會或三十位會友或一間堂會之三分二活躍會友聯名請值理會主席召開特別全體會友大會。
- 24) 假若特別全體會友大會書面要求下舉行，在大會進行中，祇能商討書面要求所列明之議案，其他議案一概不能提出來商討。

全體會友大會之通告

- 25) 除了公司法例第(2)條列明關於特別議決外，全體會友大會需在21天前書面通知所有會友，在通告中應列明地點、日期及時間。假若會中包括一些議案需要通過，該議案之性質也應列明。
- 26) 全體會友大會之職責如下：
- 省覽值理會各部門報告。
 - 監管全年之工作綱要及財政收支。
 - 商訂有關本教會應興應革之重大事宜，包括：通過按立牧師、任免值理等或該大會認為重要之其他事宜。
 - 如果要否決各堂會之會友大會所通過之議決案，須獲出席全體會友大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才可。

會議法定人數及會議程序

會議法定人數

- 27) 法定人數為全體活躍會友人數之十份之一，以出席人數為準，不能包括所收到之授權書。假若全體會友大會不能達到法定之人數，此全體會友大會不能舉行。若會友不能親自出席全體會友大會，其本人可於會議前將授權書交回會議主席或文書，並且授權其他本教會的一位會友代表其出席。

會議程序

- 28) 全體會友大會在指定開始的時間後半小時，除非主席動議及出席之活躍會友大多數同意再延遲半小時舉行，否則，若出席活躍會友仍未達到法定之人數，此會應予取消，並自動延期一星期，在同時間及同地點舉行。當全體會友大會重開時，若法定人數仍然不足，主席可宣布全體會友大會重開時間及地點。
- 29) 值理會主席為全體會友大會之當然主席，如果值理會主席未能執行其職務，值理會副主席可補上。在大會指定開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若值理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又或值理會主席或副主席拒絕成為此會之主席，參加之活躍會友可投票選舉合適之活躍會友成為此會之主席。
- 30) 全體會友大會主席，可在大會同意及指令下，決定續會之時間及地點（此舉祇能在大會已達到法定之人數下進行），但續會之內容祇能包括上一次大會未能完成討論或議決之事情。在通常情況下，續會不需要另行發出通告，但若續會在相隔十五天或以上之後才舉行，續會應發出通告。
- 31) 在任何全體會友大會之中，除非參加大會之活躍會友有超過半數或主席要求用投票形式，議案決定應以舉手形式進行。
- 32) 無論議案用任何形式決定，當大會主席已宣佈議案結果與及文書已記錄此議案時，此議案即可作決。
- 33) 假若會友要求以投票形式來進行，大會主席可決定投票之方式，而投票之結果即為有效之議決。
- 34) 在任何會議中所產生之問題應以票數多寡來決定。假若用投票或舉手形式，而正反兩方所得的票數相同時，大會主席可在此時投決定之一票。

值理會

- 35) 值理會在全體會友大會閉會後負責執行全體會友大會通過之一切議決案。

- 36) 值理會成員由全體會友大會選舉產生，人數最小為5人，最多為21人。

37) 值理會成員資格必須

- a) i) 為本教會會友3年或以上。
- ii) 年齡在23歲或以上。
- iii) 當年崇拜聚會出席率不少於70%。
- iv) 行事為人並無抵觸聖經(提摩太前書第三章)及(提多書第一章)之要求。
- v) 已經完整讀過新舊約聖經一次或以上。
- vi) 根據聖經教導，經常奉獻給本教會。
- b) 為應屆或前任執事及
- c) 經堂會會友大會提名。

- 38) 符合以上資格之會友均會成為值理會成員候選人。

- 39) 值理會正、副主席及所有值理會成員均由全體會友大會每兩年選舉產生。

- 40) 值理會成員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

- 41) 值理會應指導及管理本教會內一般工作，及計劃與帶領所有有關本教會工作進度之事，及行使一切在全體會友大會當中賦予之職權，但行使職權時，不應抵觸本細則、香港法例及一切在全體會友大會中所訂下之規條。但假若某種職權在未訂下有關之規條之前已經被行使而且在全體會友大會被確認，此行動仍然有效。
- 42) 值理會最少於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 43) 值理會在有需要情況下可成立不同之委員會以協助推行本教會會務。
- 44) **值理會之職責包括：**
 - a) 執行全體會友大會之議決案。
 - b) 策劃及督導本教會一切事工，促進本教會與屬下各堂會之聯繫。
 - c) 審核各堂會、機構及執行委員會之會議報告及賬目。
 - d) 處理本教會及各堂會、機構之聘請、委任及解僱事宜。
 - e) 策劃及推動各項聯合性之活動或聚會。
 - f) 發展及推動本教會之擴堂、植堂事宜。
 - g) 發展及推動本教會之差傳事工。
 - h) 列席各堂會之執事會議。
 - i) 在一致通過下，可否決堂會執事會議之任何議決案。
 - j) 建議按立牧師之事宜。
 - k) 預備及釐訂全年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
- 45) 值理會主席為值理會會議之當然主席。
- 46) 任何值理會成員不能出席會議，可預先將其值理之權力書面授予其他值理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

- 47) 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值理會有關之議決案及向值理會負責。
- 48) **執行委員會成員**
 - a) 由值理會委任合適之人選組成。
 - b) 人數按需要由值理會定立。
- 49) 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由值理會指定。
- 50) 執行委員會需定期召開會議。
- 51) **執行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執行值理會有關之決議。
 - b) 商討及推動值理會指定之本教會會務。

其他

- 52) 本教會一切會議須有該會議成員過半數親身出席，方得舉行。會議之議決案須有該次會議出席及授權人數總和過半數贊成通過方能定案，如遇等同票數情況下，主席可多投一票。
- 53) 值理會已議決之事項，如有個別堂會之執事會一致不滿或個別堂會會友大會過半數表示不滿意，可以書面列舉理由提請值理會複議，經值理會複議後仍不滿意時，可按有關規定提交全體會友大會裁定，一經裁定後，當年度不得再向值理會要求複議。

值理被取消資格之情況

- 54) 遇有以下a至e的任何一種情況，值理會可以書面通知該值理及召開特別會議，讓該值理在會議中解釋及辯護其行為。若值理會不滿意該值理之解釋，值理會有權：
 - (1) 召開堂會會友大會，動議革除該值理的會友會籍，方可撤銷其值理職位；
 - (2) 或召開全體會友大會，動議把該值理之職位或會友會籍革除：
 - a) 若該值理不遵守、或其行為違反聖經在提摩太前書第三章及提多書第一章之教訓；

- b) 若該值理申請或被執法機構頒佈破產或向執法機構申請債務重組或 被執法機構頒佈債務重組；
- c) 若該值理被公司法例第二百二十三條或二百七十五條下令禁止成為公司董事；
- d) 若該值理神經失常或智障；
- e) 若該值理被指控干犯任何刑事案。

55) 若有以下a至b的任何一種情況，該值理的職位可即時撤消：

- a) 若該值理以書面通知本教會辭職；
- b) 若該值理申請轉往其他教會。

56) 假若值理會中有空缺，其餘值理應維持本分工作，但若值理人數降至少於本細則中所規定之最少值理人數時，值理會可提名適當人選來填補空缺，並經全體會友大會通過接納。

57) 假若本教會發現有人在當選值理、各部員或各委員過程中違反本教會細則，又或該位人士需已失去其成員資格，但該值理會、部門及各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議決仍屬有效。

傳道同工及顧問

58) 值理會可聘請主任牧師，傳道同工、幹事、導師或其他認為合適人選。

59) 值理會可邀請其他與本堂信仰相符之屬靈長者成為本教會顧問。

堂會

60) 本教會及屬下各堂會可按需要而建立及發展其他新堂址或開辦其他社區服務。

61) 所有新堂址之建立得按照值理會議決進行管理，直至新堂址成為獨立堂會。

62) 新堂址成為獨立堂會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已有固定聚會地址。
- b) 會友人數不少於25人，其中不少於10人要合符執事候選資格（參考堂會章程）。
- c) 可以成立執事會。
- d) 須有至少一位全職牧師或傳道人。
- e) 財政穩健。

63) 堂會必須以「基督教信心堂（地區名稱）堂」為名，例如：基督教信心堂大埔堂。

附則

64) 在有需要或有利於達到本教會之目標情況下，值理會有權隨時訂定、更改或廢除所有附則，只要有關訂定、更改或廢除沒有與本教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抵觸便可，如有抵觸，以本教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準。

物業管理

65) 在購買任何所需之物業前，值理會應首先通過有關議案及在全體會友大會中以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此議案。

66) 在出售或按揭任何物業前，值理會應首先通過有關議案及在全體會友大會中以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此議案。

67) 當物業轉讓或物業按揭之文件上已遵照本細則第七十三條中之蓋印及簽署規定，此物業之購買人或按揭人可有效地假設本教會已遵行守則中第六十六或六十七條。

68) 本教會屬下各堂會及機構所有產業一概歸入本教會名下。

69) 凡本教會產業，本教會有絕對管理及處置權。

蓋印

70) 值理會應擁有及保管本教會之印鑒。任何法律文件應蓋上本教會之印鑒，該文件應在任何兩位準備簽署該文件之值理面前蓋印。

- 71) 本教會之契據，證券及正式印章（鋼印），並其他重要文件須存放在值理會認為合適之地方，而本教會銀行戶口之圖章、支票簿、銀行存款簿則交由司庫保管。
- 72) 所有支票、匯票、有價證券及其他票據，須由指定之值理或執事中任何二人或以上聯合簽署方為有效。
- 73) 本教會之經費祇能應用在本教會大綱所列明之目的及目標上。

經費

- 74) 本教會經費由以下方法籌集：
 - a) 奉獻收入。
 - b) 值理會可要求各堂會及機構每月撥款入本教會基金，撥款金額由值理會及堂會執事會共同決定。
 - c) 其他合法及合乎聖經真理之方法。

會計

- 75) 值理會應把所有金錢上之收支，及所有關於收支之事情，所有貨品買賣，資產及負債等等記於賬簿上。
- 76) 賬簿應存放於本教會辦事處內，或值理會認為適合的地方，值理得隨時查閱賬簿，此外非得值理會或全體會友大會准許，其他人不得查閱本教會之賬簿。
- 77) 值理會應依照公司法例中第一百二十二條隨時準備於全體會友大會中呈閱上述條內所提及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值理會報告。

核數

- 78) 本教會應聘用核數師，其職責應參照公司法例中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一百四十條、一百四十A條、一百四十B條及一百四十一條。

通告

- 79) 本教會應將通告親自遞送或用郵遞方式送至會友之註冊地址；倘若某會友無香港註冊地址，則應送往其提供予本教會之通訊地址。
- 80) 如果以郵遞形式，信件須載有正確收信人地址，預先付上郵費及信件附有發出之通告，該通告於寄出二十四小時後便視作有效。
- 81) 倘若某會友無香港註冊地址，亦無提供予本教會其香港之通訊地址，一切寄予該會友之通告祇需註明其姓名及貼於本教會之註冊辦事處便可。

賠償

- 82) 每一值理會成員或本教會僱員因其值理會成員或本教會僱員身分而受到民事或刑事上訴訟之牽連，無論他已被宣判無罪，又或受到公司法例第三百五十八條的保障，值理會有權或拒絕以本教會之經費來償付其有關所有或部份的法律責任。
- 83) 本教會大綱中第七條有關本教會之結業或解散也應在本教會細則中遵守。

利益申報、利益衝突及違法違規收受利益

- 84) 本教會成員應遵照利益申報、利益衝突及收受利益等有關條例及守則，包括以下：
 - a) 本教會的值理會成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教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教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值理會成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該值理會成員必須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本教會的值理會成員，均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作出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有關票數不得被點算。
 - b) 本教會任何會議的議決，所有受資助人士，不應參與會議及決策過程，以避免利益衝突。

- c) 如會議的出席者或列席者，涉及本人、親屬或其開立、受僱或有利益的公司任何採購項目/工程/受助/利益，涉事人應在會議表明關係，並不可參與任何議決討論或應避席，文書亦應記錄在案。
- d) 本教會的傳道同工、值理、執事、會友，如因執行本教會職務或會籍等原因收到的禮品/禮金/利益，不影響職務決策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應按規定進行申報。親屬、姻親及與本教會職務或會籍無關的私交好友所饋贈的禮品/禮金/利益，並不適用。

修改章程

- 85) 本教會章程大綱及細則如要修改，須獲出席全體會友大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才可修改。
- 86) 本細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本教會全體會友大會通過修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次修改)。另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體會友大會通過修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第二次修改)。

【完】